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52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聪慧臣

申 请 人 王常磊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办事处耿家斜坊村62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含药婴儿爽身粉；维生素制剂；鱼肝油；婴儿用驱蚊贴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